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盈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就《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

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新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远期结售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印章使用管理办法》、《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财务及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11004606390099	189,617,08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01545910908	5,062,262.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	2010026509024246822	1,343,539.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	2010026541000001305	200,470,580.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102220229000009258	1,923,38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102220214200501570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102220214200501694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582909999855	8,453,572.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581400000038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5814000000256	130,000,000.00
合计		626,870,422.74

公司于2009年11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考虑到相关募集资金所对应的产能新建项目的建设时间较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苏州及重庆子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资金（依据资金使用进度的需要）以定期存单或者7天通知存款的形式存储，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0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外，还进一步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0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于苏州投资兴建苏州美盈森现代环保包装生产基地、于重庆投资兴建重庆美盈森现代化环保包装物流综合基地项目、增资东莞美盈森建设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投资2000万元设立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3亿元投资兴建低碳环保包装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尚未启动）。公司对外投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自股票上市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6、其它

无。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等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2011年，公司将继续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0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卫兵 郭永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月 日